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诉字〔2024〕3 号

贵溪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瑞昌初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柱桥

联系电话：15011227135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人民北路青丰小区 3 栋 3 单元 402

被投诉人：贵溪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01-3325283

地 址：：贵溪市建设路 312 号

被投诉人：江西恒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13207013662

地 址：贵溪市天骄华庭孺东北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恒泰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贵溪市教体局2023年新改扩建学校配套图书及图书室设备采购项目（JXHT-ZFCG2023-011-2）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4月2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4月2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人称

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当中钢木双面书架、钢木阅览桌、RFID安全门、馆员工作站、人脸识别借还机、RFID移动盘点车，以上参数各项检测报告都需要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分标准，是变相的通过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如检测报告或厂家参数确认证明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不仅限制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更会为个别供应商串通厂家只为自己背书、致使其他供应商即便取得货源依然无法投标。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2):根据《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 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不得作为评分因素。

法律依据(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4):《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二)编制采购需求时的禁止行为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47.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如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设置"知名"、"一线"、"备选"、"同档次"、"暂定"、"指定"、"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的;48.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如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要求特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等。

三、被投诉人称

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是为确保证真实性、来源正规

性，避免投标人使用未经制造商许可的证书，是保护制造商知识产权也能保障项目的货源正规，避免采购到贴牌产品。有效避免因知识产权、虚假应标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若投标人可以依法取得货源，生产厂家提供资料并加盖公章是配合项目投标的常规流程，加盖公章本身对原厂供货商也是一种保障。

测试报告的加分项结合对主流产品调研及使用方实际使用需求所设置，与后续履约密切相关，是需求方的合理需求。所有供应商均可根据自身产品情况自行委托任意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并未指向特定供应商、未设定特定测试机构、未特定品牌产品。因此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

设置项均为加分项，不属于资格项也并未做废标项处理、招标文件中也未指定特定品牌、商标等。相关评分项设置与项目实际需求及合同履行等息息相关。不存在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的行为，投诉事项陈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使用的法律依据不适用投诉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四、经调查

通过查阅招标文件及专家意见，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图书、图书设备（含配套系统），核心产品为图书设备；结合我市学校图书馆建设实际需要，提高读者借阅的及时性和广泛性，所设置的采购内容均基于对产品功能、质量及项目需求、特点等要求所提出，符合项目实际应用，与采购要求相关。未违反《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47、48 项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该项目达到法定开标条件，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文件全部通过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符合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没有收到评审专家关于招标文件存在唯一性和指向性的情况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评审依据要求的是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只是证明核心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不存在歧视性。检测报告只是佐证该制造商生产的产品通过了检测并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没有指定品牌厂家或指定规格型号，任何一家制造商均可以，未指向特定供应商。

五、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溪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5日

贵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